

国务院关于设立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6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6750.htm (国函< 1 9 9 3 >

3 7 号) 湖北省人民政府：你省《关于进一步扩大武汉市对外开放有关问题的请示》(鄂文< 1 9 9 2 > 9 号)收悉。

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同意设立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，实行沿海开放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政策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沌口、郭徐岭地区，东至长江岸边，西至 3 1 8 国道，南至高压走廊，北至神龙路。规划面积为十平方公里，首期开发面积为五点五平方公里。

二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要坚持以兴办工业和科技型项目为主，大力吸引外资，以加快轿车产业的国产化和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技术改造，发挥外向型经济的窗口作用。

三、要加强对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领导，做好统筹规划，分期组织实施，做到开发一片、建设一片、收效一片，促进开发区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国务院一九九三年四月四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